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更正版)

2025 年 06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信息	8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8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10
五、公司治理情况	11
六、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14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23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23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4
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44
四、增信措施情况	44
五、中介机构情况	45
第三节 重大事项	46
一、审计情况	46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6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46
四、资产情况	46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48
六、负债情况	48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50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51
九、对外担保情况	51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52
十一、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52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2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3
第五节 财务报告	54
一、财务报表	54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7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7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杭高新国控	指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杭州高新区（滨江）、滨江区	指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21 杭高新	指	发行总规模为 17 亿元的“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杭高 03	指	发行总规模为 10 亿元的“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杭高 01	指	发行总规模为 15 亿元的“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杭高 03	指	发行总规模为 10.5 亿元的“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杭高 01	指	发行总规模为 4.5 亿元的“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杭高新债 01/23 杭高 01	指	发行总规模为 5 亿元的“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4 杭高 01	指	发行总规模为 6.9 亿元的“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杭高新债 02/24 杭高 02	指	发行总规模为 5 亿元的“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4 杭高 04	指	发行总规模为 7 亿元的“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杭高 02	指	发行总规模为 8 亿元的“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滨江城建	指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奥体公司	指	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白马湖公司	指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投公司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公司	指	杭州高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资产公司	指	杭州滨江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高新开发公司/滨江环境	指	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高

		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	--	------------------------------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杭高新国控
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High-Tech State-Owned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胡跃华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05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财政大楼 8 楼
邮政编码	310053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hzgxkg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朱小琴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位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财政大楼 8 楼
电话	0571-89521302
传真	0571-89521304

电子信箱	2960798251@qq.com
------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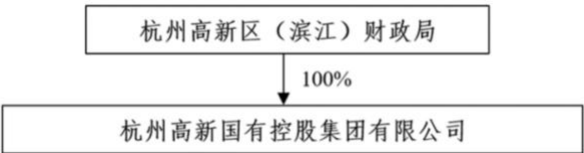
名称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主要业务	政府单位，不适用
资信情况	良好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00%
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	不受限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主要业务	政府单位，不适用
资信情况	良好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00%
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	不受限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姓名	职务	职务类型
胡跃华	董事长	董事
朱小琴	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俊达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孟晓勤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
朱晓鹏	监事会主席	监事
陈娟	监事	监事
陈星伊	监事	监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更情况：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 时间或辞任 生效时间	是否完成工 商登记	工商登记完 成时间
王峰斌	董事	副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是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王峰斌	高级管理人 员	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是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朱小琴	董事	副董事长	就任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是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朱小琴	高级管理人 员	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是	2024 年 05 月 10 日
陈俊达	董事	董事	就任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是	2024 年 05 月 10 日
陈俊达	高级管理人 员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是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周上琛	董事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周上琛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吴虹	监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张娉燕	监事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朱晓鹏	监事	监事会主席	就任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44.44%。

五、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体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监事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但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正当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股东及地方政府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和管理。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主要从事市场经营服务，有可靠的收入来源，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安排：

1、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守信的原则；

（2）符合公平、公开、公允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

（3）公司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时，应依照市场同类交易品的一般要素确定，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二）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96.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1,792.4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204,799.34 万元。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 以上的情况。

（三） 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具体运营模式划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物业出租业务、物业管理业务、保安服务业务、酒店运营业务、人力资源、做地等业务。

2、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模式

（1）出租业务

发行人的出租业务主要由资产经营公司、滨江城建、白马湖公司和商业资产公司等单位负责。从出租物业类型上分，资产经营公司主要负责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工/商业物业的出租，是发行人近年来出租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出租物业。滨江城建主要负责其公司自建的人才租赁房、公共租赁房和工业综合体等的出租。白马湖公司主要负责白马湖动漫城的办公楼和管理用房的出租。商业资产公司负责区内 30 余个农转居小区商业配套用房的出租。业务运作模式主要如下：

1) 工/商业物业出租

发行人的工/商业物业出租主要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资产经营公司的物业租赁的客户主要为符合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的公司。租户与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由租户直接转账至资产经营公司指定账户，提醒交租或催租工作则由对应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除活水工业园（工业厂房）租赁合同时间较长，其他园区、写字楼合同期限一般为 1-2 年，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合同到期后大部分租户都会选择续租。

2) 人才公寓、经济适用房等类型的出租

人才公寓、经济适用房等类型的出租主要由滨江城建负责。滨江城建的物业租赁对象由区政府统一安排，出租价格参照政府定价，并根据房屋装修程度和面积做相应调整。滨江城建与承租人、承租人单位签订三方租赁合同，滨江城建直接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支付周期按照租赁合同执行。

(2)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滨江环境和滨江城建负责，包括代建管理和委托代建两种业务模式。

1) 代建管理模式

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主体，在多年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其中，滨江城建负责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学校、养老院、社区医院、体育馆等项目的代建管理业务；滨江环境负责杭州高新区（滨江）内部分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代建管理业务。

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发行人委托代建项目由施工方负责项目具体的施工建设，发行人主要承担对施工方的管理工作，包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定期汇报工程进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代建管理模式下的基础设施业务主要由滨江城建和滨江环境负责，具体工作主要由滨江城建的总师办、工程部等部门和滨江环境的工程部、项目部等部门开展。该模式下，发行人具体负责的管理工作如下：

- a. 负责办理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
- b. 负责与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谈判并签订各类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协议。
- c. 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有关的合同/协议，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 d. 对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e.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 f. 进行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滨江城建和滨江环境不负责项目建设的资金筹集和资金垫付，仅按照相关规定从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收取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主要参照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费标准〉的通知》（区财建〔2014〕1 号）执行。2021 年 7 月，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印发〈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业务结算模式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区财〔2021〕27 号）》，规定建设资金由区财政按项目进度拨付的代建项目，确认一定比例的代建管理费作为当期代建业务收入。

滨江城建负责的部分，由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支付给项目建设施工方，因此仅将代建管理费收入进行确认，对应项目的投入和结算均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滨江环境负责的部分，由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付给滨江环境项目专户，由滨江环境支付给项目建设施工方，因此将基础设施项目投入反映在“在建工程”科目，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支付的施工款反映在“专项应付款”科目，待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双方科目核销。

2) 委托代建模式

发行人作为区域内的委托代建主体，根据区政府及区内国有企业的委托，对区内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建设，全权负责委托代建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管理、项目档案管理以及资金筹措等事项，并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委托方进行代建工程款的结算。

对于委托代建项目，发行人自身不进行项目的施工建设，所有工程项目均按照公司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委托给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建筑施工公司进行施工；发行人对于下游单位的工程款根据施工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的《工程委托代建框架协议》，委托方根据委托代建项目的投资成本以及按照一定成本加成比例计算的代建管理费之和向发行人支付委托代建工程款，同时发行人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结算并确认委托代建收入。项目完工后，发行人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将项目移交给项目委托方。

2021 年 4 月，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和下属子公司（滨江环境、白马湖公司和滨江城建）签署基础设施建设代建移交协议，由益谷城建承继原协议项下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作为业主方和委托方享有的权利和需承担的义务，原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委托下属子公司建设的所有代建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代建移交协议签订后，变更为由益谷城建作为新的业主方和委托方，委托下属子公司进行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建设期间，发行人根据项目投入支付相关工程项目工程款并计入存货。依据委托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单以及收到的工程结算款或取得相关收款凭证，发行人确认项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发行人取得相关代建资金时记入银行存款。发行人在支付工程建设款项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归入“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在收到委托方拨付的项目回款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3）不动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不动产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滨江城建、商业资产公司等，近年来销售的不动产包括春晓大厦、中兴花园住宅或车位、印月尚庭安置房、运初尚府安置房、襄七房保障房等。

（4）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还涉及物业管理、保安服务、酒店运营、人力资源和做地业务。

发行人的物业管理业务系出租的配套业务。发行人为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各类物业的承租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据此收取物业管理费。

发行人的保安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门卫、巡逻、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许可的综合性专业保安服务。

发行人的酒店运营收入包括客房收入、会议场租收入等。

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业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开发和外包服务业务，人力资源培训、人事代理以及高新技术人才引进、推荐、招聘、中介服务等。

发行人的做地业务为 2021 年新增业务，由开发建设公司、滨江城建和白马湖公司为区属做地主体。

3、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最核心的国有企业，全权负责区域内房建业务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事宜。未来，发行人将坚持强化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坚持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核心动力，坚持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进一步整合杭州市滨江区建设资源，将公司做大做强。

（2）行业状况

1)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总体来看，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进一步的实施，将使得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在最新一轮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综合评价结果中，发行人所处的杭州高新区排名第七，排名稳居全国“第一方阵”。2024 年，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收入 521.6 亿元，同比增长 12.8%，增速全市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0 亿元，同比增长 8.2%，增速全市第二。2024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87.8 亿元，总量上升至全省第五、全市第二，同比增长 5.0%。其中，2024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 913.2 亿元、同比增长 6.0%，总量全市第一、增速全市第二。杭州高新区（滨江）作为浙江省高质量发展的领跑者，已形成通信网络、电子商务、智慧互联、智慧物联为代表的产业集群，涌现了阿里巴巴、海康威视、新华三、浙江中控、网易、宇树科技等一大批行业领军企业，人工智能、电子商务、数字视频监控、宽带接入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软件产业、动漫制作的整体水平居国内领先。杭州高新区（滨江）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旺盛，未来发行人有较大的市场。

2) 出租行业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一直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近年来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高速发展的国民经济和快速增长的投资，为我国出租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015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方向，首次提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中国住房租赁市场自此步入发展的快车道。2017 年 7 月，住建部、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选取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厦门、武汉、成都等 12 个城市作为首批开展住房租赁试点。202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在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的部分要求着力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各地方政府也纷纷要求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通过集中建设、配建等方式增加租赁住房的建设和供应。2022 年 1 月 11 日，住建部相关负责人在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十四五”期间，40 个重点城市初步计划新增 650 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预计可帮助 1,300 万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中国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蓝图及路径越来越明晰。中国住房租赁市场在明确的发展方向和不断完善的政策推进下逐渐发展壮大。政策面从培育市场供应主体、支持承租人享受公共服务、落实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允许商改租、给予税收优惠和提供金融支持、以及增加租赁住房用地等多方位进行部署，以加快建设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从中央层面的政策支持到各地落实于具体措施及规划中，中国住房租赁市场的宏图正慢慢铺开。

近年来，中国有多部监管出租行业的各个方面的法律及规则逐步完善。2021 年 4 月，针对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的监管缺失问题，住建部、发改委等 6 部门发布《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提出规范住房租赁经营行为，要求住房租赁企业的经营活动信息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租金使用监管，禁止套取使用住房租赁消费贷款等措施防范金融风险，建立住房租金监测制度稳定市场预期，及时纠正市场违规行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3) 物业管理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和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物业管理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03 年，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的《物业管理条例》标志着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及规范运营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虽然近年来物业管理行业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在市场化运作方面还存在水平不高情形，这主要是因为以房地产开发为依托的物业管理服务还大量存在，同时在定价方面存在很强的政策性规定。2014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要求放开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nd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价格。该通知为物业管理行业市场化运作清除了政策上的障碍。如今，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趋缓，新增物业资源增速也将逐渐减慢，物业服务企业的竞争重点将从新增物业资

源转向已有的存量物业资源。未来，“互联网+物业”将成为发挥资本、互联网、物业管理各自优势，整合线上线下资源的产业融合新业态。

（3）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主体，全权负责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租赁、物业管理等事宜。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政府支持

杭州高新区成立于 1990 年，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滨江区成立于 1996 年；2002 年，高新区和滨江区两区整建制合二为一，成立杭州高新区（滨江），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杭州高新区（滨江）始终坚守“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初心使命，提出“建设天堂硅谷、打造硅谷天堂”的战略目标，走出一条具有高新特质的创新发展之路。2015 年杭州高新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 年被列入全国十个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创建序列；2020 年被纳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在 2022 年度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中蝉联全国第五。2023 年 11 月，杭州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杭州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实施意见》，开启了杭州高新区（滨江）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全新征程。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最主要和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全权负责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等事宜。同时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主体，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根据发行人的投资和运营情况在税收、财政等方面给予公司政策扶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其他重要的地方国有企业还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等，均为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一级子公司。

2）区域位置

发行人所在地杭州高新区（滨江）由杭州国家高新区、杭州市滨江区两区管理体制整合而成，是浙江省杭州市下辖 13 个县（市）区之一，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

2024 年，杭州高新区（滨江）地区生产总值 2,887.8 亿元、增长 5.0%；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0 亿元、增长 8.2%。2024 年，杭州高新区（滨江）蝉联“浙江制造天工鼎”，连续四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创新鼎”。

近年来，杭州高新区（滨江）以大设施落地为契机，谋划建设了国际零磁科学谷·杭州江南科学城，规划总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西联城西科创大走廊，东接城东智造大走廊，形成南北联动的创新发展格局，将为杭州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提供重要支撑。一年多来，国际零磁科学谷项目建设“进度条”不断刷新，“科产城人”融合发展的科创新城已跃然眼前。与此同时，杭州高新区（滨江）在零磁装备产业领域持续加大投入，致力于建立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通过汇聚顶尖科学家，并依托国家大科学装置，已启动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零磁研究提供强有力的原始科学发现支持。同时，还加快构建产业创新体系，打造“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综合体，以促进更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3）业务管理

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优势明显，在基建业务的建设、运营与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在管理、运营项目较多的情况下，能够较好地控制项目工期、质量以及成本。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 各业务板块（产品/服务）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同比 变动比例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 比变动比 例 (%)	毛利占比 (%)
出租收入	97,283.6 26455	8.85%	35.14%	37,099.5 62384	37.71%	17.68%	61.86%	-11.44%	89.75%
物业管理 费收入	8,094.87 8152	-13.57%	2.92%	11,898.9 68167	4.68%	5.67%	-46.99%	- 119.86 %	-5.67%
保安服 务收入	6,569.78 3063	1.26%	2.37%	6,266.57 2708	2.89%	2.99%	4.62%	-24.71%	0.45%
基础设 施建设 业务收入	52,380.6 98487	-17.01%	18.92%	49,005.4 06103	-15.86%	23.36%	6.44%	-16.56%	5.03%
做地业 务收入	876.288 599	-38.08%	0.32%	0	0%	0%	100%	0%	1.31%
不动产 销售收入	83,874.3 36217	56.44%	30.3%	83,880.1 17823	62.45%	39.98%	-0.01%	- 100.19 %	-0.01%
酒店运 营收入	4,867.54 9197	0.93%	1.76%	3,285.58 0206	3.98%	1.57%	32.5%	-5.75%	2.36%
人力资 源收入	4,161.58 7019	8.34%	1.5%	2,992.08 5943	9.35%	1.43%	28.1%	-2.3%	1.74%
综合管 养收入	5,426.01 4997	217.95 %	1.96%	4,657.27 1232	209.45 %	2.22%	14.17%	19.96%	1.15%
算力销 售收入	169.244 92	29.82%	0.06%	1,560.52 8188	-6.69%	0.74%	- 822.05 %	30.5%	-2.07%
停车费 收入	5,324.45 1035	263.48 %	1.92%	5,692.52 8545	373.05 %	2.71%	-6.91%	- 138.73	-0.55%

								%	
其他业务收入	7,830.21 2965	13.74%	2.83%	3,465.03 6902	0.31%	1.65%	55.75%	11.89%	6.51%
合计	276,858. 671106	13.91%	100%	209,803. 658201	24.72%	100%	24.22%	-21.6%	100%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1、出租业务

发行人的出租业务主要由资产经营公司、滨江城建、白马湖公司和商业资产公司等单位负责。从出租物业类型上分，资产经营公司主要负责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工/商业物业的出租，是发行人近年来出租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出租物业。滨江城建主要负责其公司自建的人才租赁房和公共租赁房、中兴美食广场和中兴花园俱乐部等的出租。白马湖公司主要负责白马湖动漫城的办公楼和管理用房的出租。商业资产公司负责区内 30 余个农转居小区商业配套用房的出租。报告期内，出租业务收入为 9.73 亿元，主要来自于资产经营公司的工/商业物业出租。发行人的出租业务回款情况良好，租金按季度/半年度收取。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滨江环境和滨江城建负责，包括代建管理和委托代建两种业务模式。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通过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为 208.6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5.24 亿元，均已经实现回款。

3、不动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不动产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滨江城建、商业资产公司等，近年来销售的不动产包括春晓大厦、中兴花园住宅或车位、印月尚庭安置房、运初尚府安置房、襄七房保障房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不动产销售业务收入 8.39 亿元。

4、主营业务变动情况分析

（1）2024 年度，发行人出租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37.71%，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出租业务的标的物整体的折旧等成本较高所致；

（2）2024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费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19.86%，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的成本随着市场行情进一步上升所致；

（3）2024 年度，发行人做地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38.08%，主要系按做地业务规划本年确认收入规模较上年减少所致；

（4）2024 年度，发行人不动产销售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较上年增加 56.44%和 62.45%，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00.19%，主要系本年不动产销售业务中的安置房/保障房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导致整体规模上升但毛利率下滑；

（5）2024 年度，发行人综合管养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分别增加 217.95%和 209.45%，主要系当年综合管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6）2024 年度，发行人算力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30.50%，主要系该业务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投入超出回报，但随着业务逐步成熟、亏损也逐年减少。

（7）2024 年度，发行人停车收费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较上年增加 263.48%和 373.05%，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38.73%，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新开发较多收费停车位投入运营所致。

2. 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的业务板块。

3. 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杭高新
债券代码	133021.SZ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1 年 06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6 月 22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1
票面利率（%）	2.4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21 杭高新”已于 2024 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1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1 杭高新”已调整票面利率，当期利率为 2.45%。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21 杭高新”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登记回售，最终“21 杭高新”的回售数量为 6,9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6.9 亿元(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杭高 03
债券代码	252687.SH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4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3.1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杭高 01
债券代码	133216.SZ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2 年 03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22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7 年 03 月 2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5
票面利率（%）	2.0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成交、竞买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杭高 03
债券代码	148994.SZ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07 日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1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5
票面利率（%）	2.2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杭高 01
债券代码	524175.SZ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日	2025 年 03 月 13 日
起息日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03 月 17 日
到期日	2030 年 03 月 1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4.5
票面利率（%）	2.1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杭高 01/23 杭高新债 01
债券代码	111113.SZ/2380061.IB
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23 年 03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3 年 03 月 17 日
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03 月 17 日
到期日	2030 年 03 月 1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3.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杭高 01
债券代码	255017.SH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4 年 06 月 13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6 月 17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9 年 06 月 1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6.9
票面利率（%）	2.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杭高 02/24 杭高新债 02
债券代码	111115.SZ/2480077.IB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07 月 19 日
到期日	2031 年 07 月 1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2.12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杭高 04
债券代码	148995.SZ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07 日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1 日
债券余额（亿元）	7
票面利率（%）	2.4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杭高 02
债券代码	524176.SZ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25 年 03 月 13 日
起息日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30 年 03 月 1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8
票面利率（%）	2.2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杭高新
债券代码	133021. 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7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6.96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7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9.9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杭高 03
债券代码	252687.SH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1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	--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杭高 01
债券代码	133216.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5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4.96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8.96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	--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杭高 03
债券代码	148994.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5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拟回售的公司债券"21 杭高 02"回售部分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0.5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金额（亿元）	10.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杭高 01/23 杭高新债 01
债券代码	111113.SZ/2380061.IB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5.00 亿元，所筹资金 2.00 亿元用于杭政工出〔2021〕3 号杭州市滨江区智造供给工业综合体项目建设，1.20 亿元用于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周边配套项目建设，0.30 亿元用于杭政工出〔2022〕9 号第三工业综合体项目建设，1.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4.93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1.43
募集资金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金额（亿元）	3.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07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	☒ 是 ☐ 否

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末，杭政工出〔2022〕9 号第三综合体主体结构验收完成，装饰装修工程完成 40%；杭政工出〔2021〕3 号杭州市滨江区智造供给工业综合体项目幕墙完成 75%，装饰完成 50%，机电安装工程完成 65%，室外工程完成 20%；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周边配套项目幕墙完成 90%；机电安装完成 85%；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地下室施工完成 95%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项目尚未产生收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杭高 01
债券代码	255017.SH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6.9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21 杭高新回售的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6.9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金额（亿元）	6.9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杭高 02/24 杭高新债 02
债券代码	111115.SZ/2480077.IB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所筹资金拟 1.70 亿元用于杭政工出（2021）3 号杭州市滨江区智造供给工业综合体项目建设，1.60 亿元用于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周边配套项目建设，0.20 亿元用于杭政工出（2022）9 号第三工业综合体项目建设，1.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3.78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1.41
募集资金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金额（亿元）	2.37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1.22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末，杭政工出〔2022〕9 号第三综合体主体结构验收完成，装饰装修工程完成 40%；杭政工出〔2021〕3 号杭州市滨江区智造供给工业综合体项目幕墙完成 75%，装饰完成 50%，机电安装工程完成 65%，室外工程完成 20%；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周边配套项目幕墙完成 90%；机电安装完成 85%；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地下室施工完成 95%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项目尚未产生收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杭高 04
债券代码	148995.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7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拟回售的公司债券"21 杭高 02"回售部分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7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金额（亿元）	7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	0

元)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 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情况

（一）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1. 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大厦西 2 幢 15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增水、周起越、韩冰妍

2.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4 杭高 03、24 杭高 04、25 杭高 01、25 杭高 02	21 杭高新、22 杭高 01	23 杭高 01/23 杭高新债 01、24 杭高 02/24 杭高新债 02	23 杭高 03、24 杭高 01
债券代码	148994.SZ、148995.SZ、524175.SZ、524176.SZ	133021.SZ、133216.SZ	111113.SZ/2380061.IB、111115.SZ/2480077.IB	252687.SH、255017.SH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人	王佳、王毅	刘敏	魏晓雪、杨倩、唐天翼	方君明、姜洋、王哲辰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0571-87826913	010-88005246	010-60836985	010-56051981

3. 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3 杭高 01/23 杭高新债 01
债券代码	111113.SZ/2380061.IB
评级机构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二）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重大事项

一、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事
务所，已对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
告已由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叶增水、周起越、韩冰妍签章。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
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
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差错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奥体开发公司、商业资产公司需补缴 37,456,687.25 元企业所得税，采用追溯调
整法补充计提企业所得税。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影响的合并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应交税费	37,456,687.25
未分配利润	-37,456,687.25
所得税费用	37,456,687.25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金额	占本期末资 产总额的比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说明
------	------	-------	----------------	-------	------	------------------

			例（%）		（%）	变动原因
存货	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	0.02819	29%	0.024957	12.95%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0.020302	20.89%	0.02014	0.8%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0.010507	10.81%	0.012389	-15.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浦沿单元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前期投入	0.01569	16.14%	0.01374	14.19%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4.59	1.2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9	71.43		45.52%
合计	211.49	72.63	——	——

对于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单项资产的说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0001569		0.0000007143	借款质押	无重大不利影

产					响
---	--	--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7,773.71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 184.37 万元，收回 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为 17,958.09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比例为 0.4% ，未超过 10%，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 17,958.09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59,163.37 万元和 705,795.81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07%。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银行贷款	0	0	0	11,000	11,000	1.56%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	125,000	0	569,795.81	694,795.81	98.44%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	0	0	0	0	0%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0%

合计	0	125,000	0	580,795.81	705,795.81	100%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94,825.29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99,970.52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06,388.24 万元 和 3,356,564.05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68%。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银行贷款	0	256,657.06	110,057.6	1,765,332.05	2,132,046.71	63.52%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	125,000	0	1,077,795.81	1,202,795.81	35.83%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	0	0	0	0	0%
其他有息债 务	0	0	0	21,721.53	21,721.53	0.65%
合计	0	381,657.06	110,057.6	2,864,849.39	3,356,564.05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52,825.29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99,970.52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0,000 万元，且共有 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且在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内到

期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

（二） 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租赁负债	64.36	12.42%	21.49	199.49%	本年度大规模新增租入物业资产
长期应付款	65.28	12.59%	34.89	87.1%	本年度保障房建设专项拨款大幅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基础设施建设、出租、做地等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9,800	95,800
主营业务利润	27,100	25,200
净资产	2,275,100	2,292,000
总资产	3,963,600	3,683,7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出租、物业管理等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0,800	92,000
主营业务利润	43,900	40,400
净资产	1,095,200	1,103,800
总资产	3,014,400	2,804,000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36,402.5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40,629.68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6.33%。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740,629.68 万元。

公司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5.41	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集成电路服务	良好	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71.24	2048 年 03 月 1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71.24	—	—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十一、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告

是否模拟报表	否	模拟期	
是否已对外披露	否	已披露报告期	
是否经审计	是	已审计报告期	2024 年度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9,096,374.72	4,862,957,275.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832,481.4	224,833,396.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856,966.67	7,214,258.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5,264,580.02	364,735,17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189,681,148.3	24,956,931,440.1
合同资产	19,314,049.12	15,505,595.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622,848.29	42,914,311.35
其他流动资产	943,569,843.12	1,004,027,444.65
流动资产合计	36,976,238,291.64	31,479,118,893.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83,368,098.46	3,109,390,007.16
长期股权投资	521,910,476.49	760,915,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498,637.65	265,846,384.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301,641,896.81	20,139,966,799.87
固定资产	10,507,186,619.47	12,388,729,166.76
在建工程	1,905,734,531.74	1,842,721,38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04,598,367.82	1,355,235,282.1
无形资产	2,034,968,448.81	2,186,622,897.42
开发支出		

商誉		257,119.46
长期待摊费用	89,862,910.83	80,188,36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992.37	25,153,16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89,703,442.54	13,740,360,20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22,992,422.99	55,895,386,465.78
资产总计	97,199,230,714.63	87,374,505,35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5,085,750.12	2,885,796,334.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7,447,319.49	648,669,042.86
预收款项	169,437,608.65	172,140,906.15
合同负债	2,220,568,995.67	826,107,58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060,023.56	31,176,172.04
应交税费	121,423,333.62	228,213,597.26
其他应付款	611,341,075.5	771,436,224.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0,759,252.12	883,075,148.85
其他流动负债	167,098,884.76	59,717,422.43
流动负债合计	9,095,222,243.49	6,506,332,43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653,320,511.29	18,045,349,322.29
应付债券	10,777,958,097.49	10,346,929,716.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36,308,061.75	2,149,188,028.56
长期应付款	6,528,059,664.33	3,488,939,729.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40,05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7,843,184.53	1,325,124,48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876.42	241,3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43,827,395.81	35,364,512,666.77
负债合计	51,839,049,639.3	41,870,845,102.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81,152,819.66	35,347,268,033.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6,183,853.53	344,444,66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976,208.65	340,312,453.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81,868,193.49	4,471,635,10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60,181,075.33	45,503,660,256.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60,181,075.33	45,503,660,25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99,230,714.63	87,374,505,359.34

法定代表人：胡跃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琴会计机构负责人：孟晓勤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7,579,197.06	2,485,833,21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0	1,245
其他应收款	9,325,675,579.07	8,480,461,169.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826.99	
流动资产合计	11,438,531,893.12	10,966,295,631.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159,464,769.4	39,425,393,78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786.8	145,586.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59,611,556.2	39,425,539,366.07
资产总计	50,598,143,449.32	50,391,834,99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15,9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67,100.37	1,181,641.14
应交税费		115,392,423.81
其他应付款	7,045,881.91	257,141,816.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7,665,068.45	93,902,054.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6,394,009.06	467,617,93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697,958,097.49	6,497,731,603.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7,958,097.49	6,497,731,603.75
负债合计	7,154,352,106.55	6,965,349,540.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37,153,795.76	38,437,153,795.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3,754.7	
未分配利润	5,973,792.31	-10,668,33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43,791,342.77	43,426,485,45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98,143,449.32	50,391,834,997.9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8,586,711.06	2,422,175,846.68
其中：营业收入	2,768,586,711.06	2,422,175,846.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50,499,349.47	2,745,638,363.85
其中：营业成本	2,098,036,582.01	1,680,019,869.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061,387.55	156,882,060.66
销售费用	10,689,309.45	32,972,424.17

管理费用	401,486,864.77	266,765,692.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09,225,205.69	608,998,317.12
其中：利息费用	798,018,055.68	665,458,256.21
利息收入	96,141,212.74	65,084,817.17
加：其他收益	948,805,038.44	592,733,8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99,042.11	14,118,25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98,189.01	11,039,95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61,482.51	87,210,445.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2,917.95	4,316,277.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718.26	182,851.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5,026.29	7,896,124.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358,225,349.71	382,995,333.55

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9,074,507.42	10,536,760.63
减：营业外支出	15,206,914.64	2,484,93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092,942.49	391,047,158.72
减：所得税费用	91,100,727.9	98,251,98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92,214.59	292,795,17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92,214.59	292,795,17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992,214.59	292,795,173.8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39,190.13	2,183,081.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39,190.13	2,183,081.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39,190.13	2,183,081.8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39,190.13	2,183,081.8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731,404.72	294,978,25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731,404.72	294,978,25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胡跃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琴会计机构负责人：孟晓勤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	0
减：营业成本	0	0
税金及附加	1,654.9	13,162,792.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406,539.77	8,569,705.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32,097.43	7,181,274.9
其中：利息费用	35,254,455.72	29,394,274.29
利息收入	42,154,774.35	26,489,226.8
加：其他收益	30,001,967.74	50,000,58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071.41	17,360,21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8,767,617.39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8.68	-11,44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26,223.23	38,435,588.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26,223.23	38,135,588.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6,223.23	38,135,588.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23,026,223.23	38,135,588.03

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26,223.23	38,135,588.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036,767.33	3,310,114,42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360,205.47	118,312,65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526,443.04	2,504,080,9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6,923,415.84	5,932,508,06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8,259,118.29	4,554,808,68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451,589.13	332,624,99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678,453.4	244,856,05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66,079.69	1,220,036,4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6,855,240.51	6,352,326,1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931,824.67	-419,818,11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29,010.62	1,163,154,68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5,257	3,118,63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28,173.32	6,593,49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3,119,787.84	2,280,258,40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6,002,228.78	3,453,125,21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964,257.63	5,025,792,1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0,000	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2,372,628.35	230,976,46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4,686,885.98	5,256,768,65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684,657.2	-1,803,643,44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79,952,357.33	15,685,789,485.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363,456.38	775,270,97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4,315,813.71	16,461,060,45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25,042,596.43	10,218,144,99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220,721.18	1,141,197,9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219,382.66	162,676,17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9,482,700.27	11,522,019,15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833,113.44	4,939,041,30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3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216,673.1	2,715,579,74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2,768,127.62	2,147,188,38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984,800.72	4,862,768,127.62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797,760.56	1,807,671,38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797,760.56	1,807,671,38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8,818.52	4,932,86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23,163.47	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175,978.95	2,609,024,6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367,960.94	2,613,957,52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70,200.38	-806,286,13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29,010.62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071.41	8,592,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0,954,7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6,241,082.03	1,249,547,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15.92	50,87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5,065,415.92	50,87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24,333.89	1,249,496,47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541,863.22	174,2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7,622.64	4,885,3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859,485.86	179,175,3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40,514.14	1,320,824,6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254,020.13	1,764,035,01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5,833,217.19	721,798,20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579,197.06	2,485,833,217.19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财政大楼 8 楼
查阅网站	http://www.szse.cn/ ； http://www.sse.com.cn/ ； https://www.chinabond.com.cn/ ；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更正版)》

盖章页)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5日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310Z037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54XEP25EA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0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 1001-26 (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 bj@rms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310Z0373号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高新集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高新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杭州高新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高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杭州高新



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高新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州高新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高新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杭州高新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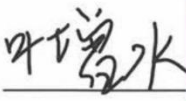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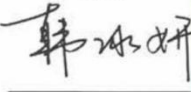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10Z037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增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起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冰妍

2025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5,459,096,374.72	4,862,957,275.62	短期借款	五、22	2,215,085,750.12	2,885,796,33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236,832,481.40	224,833,396.14	应付账款	五、23	437,447,319.49	648,669,042.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五、24	169,437,608.65	172,140,906.15
预付款项	五、4	27,856,966.67	7,214,258.51	合同负债	五、25	2,220,568,995.67	826,107,587.01
其他应收款	五、5	435,264,580.02	364,735,171.5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32,060,023.56	31,176,172.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7	121,423,333.62	228,213,597.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8	611,341,075.50	771,436,224.44
存货	五、6	28,189,681,148.30	24,956,931,440.1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7	19,314,049.12	15,505,595.6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09,622,848.29	42,914,31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3,120,759,252.12	883,075,148.85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943,569,843.12	1,004,027,444.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167,098,884.76	59,717,422.43
流动资产合计		36,976,238,291.64	31,479,118,893.56	流动负债合计		9,095,222,243.49	6,506,332,435.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1	17,653,320,511.29	18,045,349,322.29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五、32	10,777,958,097.49	10,346,929,716.95
长期应收款	五、10	3,283,368,098.46	3,109,390,007.16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521,910,476.49	760,915,702.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281,498,637.65	265,846,384.15	租赁负债	五、33	6,436,308,061.75	2,149,188,028.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34	6,528,059,664.33	3,488,939,729.65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20,301,641,896.81	20,139,966,799.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4	10,507,186,619.47	12,388,729,166.7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5	1,905,734,531.74	1,842,721,380.12	递延收益	五、35		8,740,055.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1,347,843,184.53	1,325,124,480.6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6	337,876.42	241,333.60
使用权资产	五、16	5,604,598,367.82	1,355,235,282.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43,827,395.81	35,364,512,666.77
无形资产	五、17	2,034,968,448.81	2,186,622,897.42	负债合计		51,839,049,639.30	41,870,845,102.6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8	-	257,119.46	实收资本	五、37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89,862,910.83	80,188,362.2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2,518,992.37	25,153,163.8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15,689,703,442.54	13,740,360,200.6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22,992,422.99	55,895,386,465.78	资本公积	五、38	34,981,152,819.66	35,347,268,033.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356,183,853.53	344,444,663.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0	340,976,208.65	340,312,453.95
				未分配利润	五、41	4,681,868,193.49	4,471,635,10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60,181,075.33	45,503,660,256.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60,181,075.33	45,503,660,256.71
资产总计		97,199,230,714.63	87,374,505,35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99,230,714.63	87,374,505,359.34

法定代表人：

胡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经邦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8,586,711.06	2,422,175,846.68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2,768,586,711.06	2,422,175,846.68
二、营业总成本		3,350,499,349.47	2,745,638,363.85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2,098,036,582.01	1,680,019,869.61
税金及附加	五、43	131,061,387.55	156,882,060.66
销售费用		10,689,309.45	32,972,424.17
管理费用		401,486,864.77	266,765,692.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44	709,225,205.69	608,998,317.12
其中：利息费用		798,018,055.68	665,458,256.21
利息收入		96,141,212.74	65,084,817.17
加：其他收益	五、45	948,805,038.44	592,733,89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5,199,042.11	14,118,25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98,189.01	11,039,95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9,661,482.51	87,210,445.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0,002,917.95	4,316,277.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86,718.26	182,851.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5,985,026.29	7,896,124.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225,349.71	382,995,333.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1	9,074,507.42	10,536,760.63
减：营业外支出	五、52	15,206,914.64	2,484,93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092,942.49	391,047,158.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53	91,100,727.90	98,251,98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92,214.59	292,795,173.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92,214.59	292,795,173.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92,214.59	292,795,173.8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39,190.13	2,183,081.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39,190.13	2,183,081.8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39,190.13	2,183,081.8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39,190.13	2,183,081.8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731,404.72	294,978,255.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731,404.72	294,978,255.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036,767.33	3,310,114,42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360,205.47	118,312,65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526,443.04	2,504,080,9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6,923,415.84	5,932,508,06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8,259,118.29	4,554,808,68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451,589.13	332,624,99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678,453.40	244,856,05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66,079.69	1,220,036,4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6,855,240.51	6,352,326,1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931,824.67	-419,818,11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29,010.62	1,163,154,68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5,257.00	3,118,63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28,173.32	6,593,49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3,119,787.84	2,280,258,40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6,002,228.78	3,453,125,21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964,257.63	5,025,792,19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2,372,628.35	230,976,46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4,686,885.98	5,256,768,65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684,657.20	-1,803,643,44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79,952,357.33	15,685,789,485.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363,456.38	775,270,97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4,315,813.71	16,461,060,45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25,042,596.43	10,218,144,99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220,721.18	1,141,197,98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219,382.66	162,676,17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9,482,700.27	11,522,019,15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833,113.44	4,939,041,30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3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216,673.10	2,715,579,74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2,768,127.62	2,147,188,38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984,800.72	4,862,768,127.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202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	-	35,347,268,033.42	-	344,444,663.40	-	340,312,453.95	4,509,091,793.19	45,541,116,943.96	-	45,541,116,94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37,456,687.25	-37,456,687.25		-37,456,687.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	35,347,268,033.42	-	344,444,663.40	-	340,312,453.95	4,471,635,105.94	45,503,660,256.71	-	45,503,660,256.71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6,115,213.76	-	11,739,190.13	-	663,754.70	210,233,087.55	-143,479,181.38	-	-143,479,181.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66,115,213.76		11,739,190.13		-	260,992,214.59	272,731,404.72	-	272,731,404.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66,115,213.76		-		-	-	-366,115,213.76	-	-366,115,213.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366,115,213.76		-				-366,115,213.76		-366,115,213.76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6,115,213.76		-366,115,213.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50,095,372.34		-50,095,372.34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	34,981,152,819.66	-	356,183,853.53	-	340,976,208.65	4,681,868,193.49	45,360,181,075.33	-	45,360,181,075.33

法定代表人：王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	-	36,389,525,547.23	-	342,304,363.97	-	340,312,453.95	4,187,437,149.71	46,259,579,51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	-	36,389,525,547.23	-	342,304,363.97	-	340,312,453.95	4,187,437,149.71	46,259,579,514.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257,513.81	-	2,140,299.43	-	-	284,197,956.23	-755,919,25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2,257,513.81	-	2,183,081.86	-	-	292,795,173.80	294,978,255.66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2,257,513.81					-8,640,000.00	-1,042,257,513.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40,000.00	-8,640,000.00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	-	35,347,268,033.42	-	344,444,663.40	-	340,312,453.95	4,471,635,105.94	45,503,660,256.71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27,579,197.06	2,485,833,217.19	短期借款		110,115,95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290.00	1,245.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9,325,675,579.07	8,480,461,169.72	应付职工薪酬		1,567,100.37	1,181,641.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	115,392,423.8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45,881.91	257,141,816.76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7,665,068.45	93,902,054.78
其他流动资产		275,826.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438,531,893.12	10,966,295,631.91	流动负债合计		1,456,394,009.06	467,617,936.4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5,697,958,097.49	6,497,731,603.75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39,159,464,769.40	39,425,393,780.0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46,786.80	145,586.0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7,958,097.49	6,497,731,603.75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7,154,352,106.55	6,965,349,540.2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59,611,556.20	39,425,539,366.07	资本公积		38,437,153,795.76	38,437,153,795.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3,754.70	
				未分配利润		5,973,792.31	-10,668,33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43,791,342.77	43,426,485,457.74
资产总计		50,598,143,449.32	50,391,834,99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98,143,449.32	50,391,834,997.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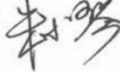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654.90	13,162,792.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406,539.77	8,569,705.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32,097.43	7,181,274.90
其中：利息费用		35,254,455.72	29,394,274.29
利息收入		42,154,774.35	26,489,226.80
加：其他收益		30,001,967.74	50,000,58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3	312,071.41	17,360,21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767,61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8.68	-11,44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26,223.23	38,435,588.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26,223.23	38,135,588.0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6,223.23	38,135,588.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6,223.23	38,135,588.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26,223.23	38,135,58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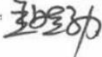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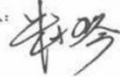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797,760.56	1,807,671,38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797,760.56	1,807,671,38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8,818.52	4,932,86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23,163.4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175,978.95	2,609,024,65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367,960.94	2,613,957,52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70,200.38	-806,286,13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29,010.6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071.41	8,592,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40,954,7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6,241,082.03	1,249,547,35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15.92	50,87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5,065,415.92	50,87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24,333.89	1,249,496,47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000,000.00	1,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541,863.22	174,2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7,622.64	4,885,3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859,485.86	179,175,33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40,514.14	1,320,824,66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254,020.13	1,764,035,01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5,833,217.19	721,798,20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579,197.06	2,485,833,21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2024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	-	-	38,437,153,795.76	-	-	-	-	-10,668,338.02	43,426,485,45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	-	-	38,437,153,795.76	-	-	-	-	-10,668,338.02	43,426,485,45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63,754.70	16,642,130.33	17,305,885.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26,223.23	23,026,223.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663,754.70	-6,384,092.90	-5,720,338.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3,754.70	-663,754.70	-
3. 其他										-5,720,338.20	-5,720,338.2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	-	-	38,437,153,795.76	-	-	-	663,754.70	5,973,792.31	43,443,791,342.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2023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37,298,663,195.76	-	-	-	-	-41,163,926.05	42,257,499,26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37,298,663,195.76	-	-	-	-	-41,163,926.05	42,257,499,269.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38,490,600.00	-	-	-	-	30,495,588.03	1,168,986,18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135,588.03	38,135,588.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8,490,600.00					-	1,138,490,6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138,490,600.00					-7,640,000.00	1,138,490,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40,000.00	-7,64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38,437,153,795.76	-	-	-	-	-10,668,338.02	43,426,485,457.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出资，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由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91330108MA2KCGNA6P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跃华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05 室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	100.00	
2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杭州无线电十一厂）	无线电		100.00
3	杭州滨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100.00
4	杭州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物业		100.00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	杭州滨江区留用地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滨江留用地		100.00
6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白马湖建设		100.00
7	杭州白马湖建国饭店有限公司	建国饭店		100.00
8	杭州高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		100.00
9	杭州滨江商业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滨江商旅		100.00
10	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滨江环境	100.00	
11	杭州高新留用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高新留用地		100.00
12	杭州高新智造谷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智造谷开发		100.00
13	杭州高新硅谷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硅谷建设		100.00
14	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奥体开发		100.00
15	杭州缤纷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缤纷谷建设		37.88
16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滨江城建	100.00	
17	杭州滨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滨融商业		100.00
18	杭州滨江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业资产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



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末余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



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



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



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国企、政府款项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国企、政府款项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



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



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本公司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

受托代建项目按实际成本入账，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并在交付委托代建方时按开发产品成本结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



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停止权益法核算。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公允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3）选择公允价值的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布杭州市，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通过房地产市场交易询价等调查，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在会计期末通过聘请具备专业资格的专业估价人员出具评估报告进行估价等方式，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的估价，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③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包括一般假设及特殊假设，其中一般假设包括：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特殊假设包括：

A.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5.00	1.90-4.75
电子设备	3-10 年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5-12 年	5.00	7.92-19.00
办公设备	3-8 年	5.00	11.88-31.67
道路资产	50 年	5.00	1.90
其他设备	3-10 年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



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预计受益时间
特许经营权	20 年	预计受益时间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房产开发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在某一时点转移。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②物业管理费等服务费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根据工程委托代建业务协议，相关工程已获取经委托方确认的工程结算单，已经收回工程结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屋余值、租金收入	1.2%、12%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税率计算征收。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文规定，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文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滨江商旅公司符合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三个条件。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 号）文规定，本公司下属奥体开发公司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5）本公司下属资产经营公司经审核准予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 50%，减征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901.26	16,826.43
银行存款	5,453,796,675.24	4,858,515,244.28
其他货币资金	5,291,763.35	4,425,170.04
数字货币——人民币	34.87	34.87
合计	5,459,096,374.72	4,862,957,275.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111,574.00 元为保函保证金、银行存款中 120,000,000.00 元为拟购买结构性存款而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5,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1,555,000,000.00	
合计	1,555,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0,030,187.46	196,778,299.59
1 至 2 年	145,471,907.51	23,035,874.20
2 至 3 年	3,946,925.63	1,206,507.84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8,391,253.07	9,030,632.27
小计	247,840,273.67	230,051,313.90
减：坏账准备	11,007,792.27	5,217,917.76
合计	236,832,481.40	224,833,396.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34,923.34	1.10	2,734,923.3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105,350.33	98.90	8,272,868.93	3.38	236,832,481.40
组合 1:	34,005,890.25	13.72	7,217,371.62	21.22	26,788,518.63
组合 2:	211,099,460.08	85.18	1,055,497.31	0.50	210,043,962.77
合计	247,840,273.67	100.00	11,007,792.27	4.44	236,832,481.40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34,923.34	1.19	2,734,923.3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316,390.56	98.81	2,482,994.42	1.09	224,833,396.14
组合 1:	29,920,275.78	13.01	1,496,013.85	5.00	28,424,261.93
组合 2:	197,396,114.78	85.80	986,980.57	0.50	196,409,134.21
合计	230,051,313.90	100.00	5,217,917.76	2.27	224,833,396.14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时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69,625.24	769,625.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云淘赛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9,869.69	559,86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530,351.00	530,35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茶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61,522.47	361,522.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人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拾捌般动漫有限公司	262,592.39	262,592.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幻彩骑兵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116,570.46	116,570.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木华西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5,109.06	75,10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恒数科技有限公司	58,730.01	58,730.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铁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3.02	553.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34,923.34	2,734,923.34	100.00	

(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217,917.76	5,812,723.40		22,848.89		11,007,792.27
合计	5,217,917.76	5,812,723.40		22,848.89		11,007,792.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	140,730,224.40	56.78	703,651.12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23,174,947.68	9.35	115,874.74
杭州滨江奥体运营有限公司	13,654,443.45	5.51	68,272.22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9,082,800.66	3.67	45,414.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8,027,451.60	3.24	40,137.26
合计	194,669,867.79	78.55	973,349.34

4. 预付款项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68,722.12	98.61	1,921,935.59	26.64
1 至 2 年	208,384.68	0.75	135,395.87	1.88
2 至 3 年	134,900.87	0.48	47,400.00	0.66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44,959.00	0.16	5,109,527.05	70.82
合计	27,856,966.67	100.00	7,214,258.51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5,264,580.02	364,735,171.55
合计	435,264,580.02	364,735,171.55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46,837,473.50	11,572,893.48	435,264,580.0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16,129,771.58	116,129,771.58	
合计	562,967,245.08	127,702,665.06	435,264,580.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446,837,473.50	100.00	11,572,893.48	2.59	435,264,580.02
组合 3:	170,984,751.42	38.27	10,193,629.84	5.96	160,791,121.58
组合 4:	275,852,722.08	61.73	1,379,263.64	0.50	274,473,458.44
合计	446,837,473.50	100.00	11,572,893.48	2.59	435,264,580.02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116,129,771.58	100.00	116,129,771.58	100.00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129,771.58	100.00	116,129,771.58	100.00	

其中，按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	114,816,797.88	114,816,797.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谭锁仁	1,174,373.70	1,174,37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市电力局	138,600.00	138,6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116,129,771.58	116,129,771.58	100.00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8,209,111.31	13,473,939.76	364,735,171.5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16,129,771.58	116,129,771.58	
合计	494,338,882.89	129,603,711.34	364,735,171.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378,209,111.31	100.00	13,473,939.76	3.56	364,735,171.55
组合 3:	243,414,939.71	64.36	12,799,968.90	5.26	230,614,970.81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组合 4:	134,794,171.60	35.64	673,970.86	0.50	134,120,200.74
合计	378,209,111.31	100.00	13,473,939.76	3.56	364,735,171.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116,129,771.58	100.00	116,129,771.58	100.00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129,771.58	100.00	116,129,771.58	100.00	

其中，按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	114,816,797.88	114,816,797.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谭锁仁	1,174,373.70	1,174,37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市电力局	138,600.00	138,6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116,129,771.58	116,129,771.58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29,603,711.34	-1,895,428.28		5,618.00		127,702,665.06
合计	129,603,711.34	-1,895,428.28		5,618.00		127,702,665.06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智奥圣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5,050,950.28	20.44	5,752,547.51
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	114,816,797.88	20.40	114,816,797.88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764,073.08	11.50	323,820.37
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392,131.15	8.95	251,960.66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100,000.00	4.46	125,500.00
合计	370,123,952.39	65.75	121,270,626.42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683.96		513,683.96	420,273.78		420,273.78
库存商品	1,733,639.61		1,733,639.61	1,623,137.66		1,623,137.66
开发成本	5,029,833,421.63		5,029,833,421.63	2,583,472,508.82		2,583,472,508.82
开发产品	2,293,169,974.70		2,293,169,974.70	2,492,039,917.77		2,492,039,917.77
合同履约成本	20,864,430,428.40		20,864,430,428.40	19,879,375,602.07		19,879,375,602.07
合计	28,189,681,148.30		28,189,681,148.30	24,956,931,440.10		24,956,931,440.10

(2) 本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79,275.05	165,225.93	19,314,049.12
合计	19,479,275.05	165,225.93	19,314,049.12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41,222.77	235,627.13	15,505,595.64
合计	15,741,222.77	235,627.13	15,505,595.64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5,627.13	-70,401.20				165,225.93
合计	235,627.13	-70,401.20				165,225.93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1,489,039.23	34,258,985.65
小计	111,489,039.23	44,258,985.65
减：减值准备	1,866,190.94	1,344,674.30
合计	109,622,848.29	42,914,311.35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748,563,961.56	783,884,504.38
预缴税费	15,005,881.56	142,940.27
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220,000,000.00
合计	943,569,843.12	1,004,027,444.65

10.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56,874,179.08	12,633,232.33	1,144,240,946.75	910,101,928.01	6,547,609.50	903,554,318.5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16,070,827.91		616,070,827.91	606,303,655.22		606,303,655.22
其他长期款项（注）	2,250,000,000.00	11,250,000.00	2,238,750,000.00	2,250,000,000.00	11,250,000.00	2,238,750,000.00
小计	3,406,874,179.08	23,883,232.33	3,382,990,946.75	3,160,101,928.01	17,797,609.50	3,142,304,318.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1,489,039.23	1,866,190.94	99,622,848.29	34,258,985.65	1,344,674.30	32,914,311.35
合计	3,305,385,139.85	22,017,041.39	3,283,368,098.46	3,125,842,942.36	16,452,935.20	3,109,390,007.16

注：公司根据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向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2,2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	10,000,000.00	-				
杭州市三江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65,929,010.62		265,929,010.62		
杭州滨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7,833,874.42			1,111,022.15	
杭州滨江奥体运营有限公司	6,300,000.00	4,900,427.32			3,610,507.00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462,925,209.96	482,252,389.64			17,208,842.23	
杭州市奥体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350,000.00		-132,182.37	
合计	734,125,209.96	760,915,702.00	7,350,000.00	265,929,010.62	21,798,189.0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						
杭州市三江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滨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4,403.90			6,720,492.67	
杭州滨江奥体运营有限公司					8,510,934.32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499,461,231.87	
杭州市奥体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217,817.63	
合计		2,224,403.90			521,910,476.49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58,523,637.65	42,164,416.75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22,975,000.00	223,681,967.40
合计	281,498,637.65	265,846,384.15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29,498.98	1,995,327.0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655,000.00	235,000.00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9,138.67	14,474.89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49,723.20	
杭州之江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91,875,000.00		
杭州高新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中国科学院杭州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杭州市城市大脑停车系统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合计	281,498,637.65	2,494,525.09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139,966,799.87	20,139,966,799.87
2.本期增加金额	246,618,342.22	246,618,342.22
(1) 外购	43,235,588.25	43,235,588.25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915,345.40	11,915,345.40
(3) 无偿划入	191,467,408.57	191,467,408.57
3.本期减少金额	84,943,245.28	84,943,245.28
(1) 处置	7,211,762.77	7,211,762.77
(2) 无偿划出	48,070,000.00	48,070,000.00
(3) 公允价值变动	29,661,482.51	29,661,482.51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301,641,896.81	20,301,641,896.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农转居小区商业配套用房	6,413,114,796.81	涉及土地性质变更等，正在办理中
浦乐新苑（浦乐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742,660,000.00	尚未提交申请：浦乐公共租赁住房二、三期验收还未完全完成，待二、三期施工资料完全归档后一、二、三期一并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7,155,774,796.81	

14.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507,186,619.47	12,388,729,166.7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507,186,619.47	12,388,729,166.76

（2）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道路资产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14,763,370.31	10,075,867.68	2,310,277,278.62	510,959,408.37	13,246,075,924.98
2.本期增加金额	920,030,846.79	2,682,925.39		180,559,076.15	1,103,272,848.33
（1）购置	241,106,905.17	2,682,925.39		175,517,107.59	419,311,138.15
（2）在建工程转入	631,074,941.62			5,037,768.56	636,112,710.18
（3）无偿调入	47,849,000.00				47,849,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8,645,467.17	112,346.00	2,310,277,278.62	477,154,065.40	2,846,189,157.19
（1）处置或报废	13,593,355.78	112,346.00		2,258,281.95	15,963,983.73
（2）企业合并				466,835,577.02	466,835,577.02
（3）重分类列报			2,310,277,278.62		2,310,277,278.62
（4）其他	45,052,111.39			8,060,206.43	53,112,317.8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276,148,749.93	12,646,447.07		214,364,419.12	11,503,159,616.12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3,430,539.47	7,322,823.92	138,616,636.68	167,976,758.15	857,346,758.22
2.本期增加金额	290,965,100.45	821,750.52		23,015,298.19	314,802,149.16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道路资产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290,965,100.45	821,750.52		23,015,298.19	314,802,149.16
3.本期减少金额	846,501.01	106,728.70	138,616,636.68	36,606,044.34	176,175,910.73
(1) 处置或报废		106,728.70		2,004,639.88	2,111,368.58
(2) 企业合并				30,100,654.71	30,100,654.71
(3) 重分类列报			138,616,636.68		138,616,636.68
(4) 其他	846,501.01			4,500,749.75	5,347,250.7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833,549,138.91	8,037,845.74		154,386,012.00	995,972,996.6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442,599,611.02	4,608,601.33		59,978,407.12	10,507,186,619.4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871,332,830.84	2,753,043.76	2,171,660,641.94	342,982,650.22	12,388,729,166.76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感知之轴地下停车场	333,252,759.49	尚在办理中
闻涛路 6800 及 6899 号房产	11,021,150.47	产权变更中
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	326,315,789.47	尚在办理中
北塘河创意中心	225,238,909.30	二期项目建成后统一办理房产证
西兴污水处理厂	178,285.44	市级相关部门对非住宅直管公房的确权登记办法尚未明确，包括权属来源依据、土地有偿使用问题等，目前市级部门也尚未办理过非住宅直管公房登记业务，办理途径待市级部门明确。
浦沿水厂及附属工程	259,980.72	待控规调整、城建做地收储完成后，通过公开出让形式签订用地协议，竣工后办理房产证
创业大厦	10,826,730.87	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
白马湖公共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209,061,423.27	产权尚在交接中
长河水厂及房屋资产	471,097.61	产权尚在交接中
冠山整治管理用房	9,599,009.07	产权尚在交接中
乳泉公园管理用房	5,442,475.00	产权尚在交接中
柴家坞提升改造工程	33,400,171.44	土地为集体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孔家里提升改造工程	96,691,641.61	土地为集体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陈家村提升改造工程	69,248,498.96	土地为集体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章苏村提升改造工程	41,935,660.86	土地为集体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山一村农居 SOHO 改造项目	334,665,093.15	土地为集体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柴家坞农居改造工程	22,611,393.70	土地为集体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1,730,220,070.43	

15.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905,734,531.74	1,842,721,380.12
工程物资		
合计	1,905,734,531.74	1,842,721,380.12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497,490,751.92		497,490,751.92
滨江区长河单元 R21-C15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387,907,080.32		387,907,080.32	239,208,120.22		239,208,120.22
北航杭州研究生院教师宿舍及配套工程				223,285,882.32		223,285,882.32
滨江区长河单元 R21-B25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323,301,995.92		323,301,995.92	191,146,726.69		191,146,726.69
滨江区长河单元 R21-C39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297,833,861.82		297,833,861.82	181,386,055.92		181,386,055.92
海创基地扩建项目	228,219,436.70		228,219,436.70	79,197,468.62		79,197,468.62
第三工业综合体工程	120,806,449.64		120,806,449.64	60,215,975.64		60,215,975.64
白马湖美好生活共同体	70,278,228.06		70,278,228.06	11,810,067.91		11,810,067.91
滨江区电竞馆及地下停车场	192,552,561.31		192,552,561.31	113,965,202.76		113,965,202.76
滨江环境公司其他工程	206,879,542.06		206,879,542.06	128,780,892.86		128,780,892.86
其他	77,955,375.91		77,955,375.91	116,234,235.26		116,234,235.26
合计	1,905,734,531.74		1,905,734,531.74	1,842,721,380.12		1,842,721,380.12



②本期计提在建工程的项目减值准备情况：无

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44,418,287.56	1,544,418,287.56
2.本期增加金额	4,421,065,421.44	4,421,065,421.44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65,483,709.00	5,965,483,709.00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9,183,005.46	189,183,005.46
2.本期增加金额	171,702,335.72	171,702,335.72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0,885,341.18	360,885,341.1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04,598,367.82	5,604,598,367.8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5,235,282.10	1,355,235,282.10

17.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4,787,366.50	6,100,017.01	1,138,490,600.00	2,209,377,983.51
2.本期增加金额	233,230,226.89	75,898.75		233,306,125.64
3.本期减少金额	300,000,000.00	14,867.26		300,014,867.2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998,017,593.39	6,161,048.50	1,138,490,600.00	2,142,669,241.89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80,477.13	4,243,476.45	14,231,132.51	22,755,086.09
2.本期增加金额	27,482,977.52	553,066.65	56,924,530.08	84,960,574.25
3.本期减少金额		14,867.26		14,867.2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763,454.65	4,781,675.84	71,155,662.59	107,700,793.0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6,254,138.74	1,379,372.66	1,067,334,937.41	2,034,968,448.81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0,506,889.37	1,856,540.56	1,124,259,467.49	2,186,622,897.42



注：特许经营权系杭州市滨江区 10147 个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经营权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43 年 9 月 30 日。

18.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最葵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57,119.46			257,119.46
合计	257,119.46			257,119.46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最葵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57,119.46		257,119.46
合计		257,119.46		257,119.46

注：杭州最葵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被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款	80,160,060.36	23,771,397.12	12,849,237.43	1,219,309.22	89,862,910.83
其他项目	28,301.92		28,301.92		
合计	80,188,362.28	23,771,397.12	12,877,539.35	1,219,309.22	89,862,910.83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5,225.93	41,306.49	235,627.13	58,906.77
信用减值准备	144,469,299.38	36,085,906.08	133,936,243.68	33,454,901.28
可弥补亏损	205,388,218.44	51,347,054.61	167,776,973.23	41,944,243.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64,701.98	2,391,175.50	15,000,209.89	3,750,052.47
预收房款按税法核定利润	43,401,177.96	10,850,294.49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394,543,020.51	596,395,097.77	1,873,318,718.11	468,314,766.64
合计	2,797,531,644.20	697,110,834.94	2,190,267,772.04	547,522,870.4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677,592,533.25	1,419,398,133.31	5,544,405,694.37	1,386,101,423.60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4,373,550.63	1,093,387.66	6,008,844.12	1,502,211.0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498,030.25	14,124,507.56	40,845,776.75	10,211,444.19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440,503,143.91	607,818,998.57	1,798,716,433.91	449,679,108.48
合计	8,178,967,258.04	2,042,435,027.10	7,389,976,749.15	1,847,494,187.3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591,842.57	2,518,992.37	522,369,706.62	25,153,16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591,842.57	1,347,843,184.53	522,369,706.62	1,325,124,480.68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浦沿单元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项目	7,142,713,876.39	7,651,345,097.66
留用地开发项目	5,161,809,906.48	4,979,443,529.56
道路资产	2,171,660,641.94	
奥体博览城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1,169,938,737.59	1,090,652,797.81
其他	43,580,280.14	18,918,775.58
合计	15,689,703,442.54	13,740,360,200.61

注：留用地开发项目包含智造谷产业综合体项目、感知谷产业综合体项目、物联谷产业综合体项目、江一江三统筹开发项目、江二长二留用地统筹开发项目、长河南片六社区统筹开发项目、长河街道六社区统筹开发项目和江三留用地项目。



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1,700,000.00	541,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1,000,000.00	2,341,700,000.00
借款利息	2,385,750.12	3,096,334.82
合计	2,215,085,750.12	2,885,796,334.8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3.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1,081,281.83	400,835,175.90
1 至 2 年	151,677,565.72	130,908,772.14
2 至 3 年	32,216,478.23	103,900,806.51
3 年以上	42,471,993.71	13,024,288.31
合计	437,447,319.49	648,669,042.86

24. 预收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8,149,766.39	134,736,103.91
1 至 2 年	1,302,420.83	18,273,850.63
2 至 3 年	6,930,424.78	221,820.06
3 年以上	13,054,996.65	18,909,131.55
合计	169,437,608.65	172,140,906.15

25.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款	1,160,140,347.35	340,788,185.96
预收工程款	1,024,876,518.23	478,312,750.51
预收资产购买款	29,923,623.85	
预收商品款	925,867.07	977,393.40
停车费	2,003,409.41	3,098,779.81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699,229.76	2,930,477.33
合计	2,220,568,995.67	826,107,587.01

26.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049,044.00	325,877,918.06	324,042,598.77	31,884,363.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7,128.04	37,566,307.33	38,517,775.10	175,660.27
三、辞退福利		172,350.00	172,3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176,172.04	363,616,575.39	362,732,723.87	32,060,023.5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52,098.95	273,483,370.86	272,201,107.30	31,234,362.51
二、职工福利费		11,921,532.78	11,921,532.78	
三、社会保险费	60,427.01	18,954,637.04	18,895,531.03	119,533.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559.18	18,308,809.56	18,250,330.75	115,037.99
工伤保险费	3,867.83	645,827.48	645,200.28	4,495.0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905.00	16,484,288.00	16,486,19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13.04	4,872,329.38	4,376,474.66	530,467.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61,760.00	161,760.00	
合计	30,049,044.00	325,877,918.06	324,042,598.77	31,884,363.2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1,832.42	29,871,202.44	29,814,908.86	168,126.00
2.失业保险费	3,994.78	1,022,349.94	1,018,810.45	7,534.27
3.企业年金缴费	1,011,300.84	6,672,754.95	7,684,055.79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27,128.04	37,566,307.33	38,517,775.10	175,660.27

2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410,176.54	105,859,963.88
企业所得税	47,616,448.25	54,202,793.38
个人所得税	928,316.29	1,148,94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035.48	8,102,510.40
教育费附加	230,382.67	3,481,873.63
地方教育附加	153,588.42	2,309,112.90
房产税	54,299,020.66	34,334,496.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379,460.82	8,611,402.80
土地增值税		7,858,469.69
印花税	869,904.49	2,303,938.97
文化事业建设费		93.40
合计	121,423,333.62	228,213,597.26

2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1,341,075.50	771,436,224.44
合计	611,341,075.50	771,436,224.44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1,195,681.91	538,862,426.72
1 至 2 年	214,449,510.98	97,679,736.85
2 至 3 年	88,393,934.83	20,091,198.99
3 年以上	127,301,947.78	114,802,861.88
合计	611,341,075.50	771,436,224.44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7,417,768.48	589,554,625.4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36,951,557.54	196,252,400.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3,294.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216,631.99	97,268,122.89
合计	3,120,759,252.12	883,075,148.85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7,098,884.76	59,717,422.43
合计	167,098,884.76	59,717,422.43

31.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1,5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716,215,599.22	16,788,309,512.73
质押借款	1,220,051,500.00	1,728,675,749.19
借款利息	22,971,180.55	27,918,685.85
小计	19,130,738,279.77	18,634,903,947.7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7,417,768.48	589,554,625.48
合计	17,653,320,511.29	18,045,349,322.29

32.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杭高新 PPN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 杭高新 PPN		350,000,000.00
23 杭州高新 PPN001	1,300,000,000.00	1,299,698,447.46
24 杭高新	1,000,000,000.00	
24 杭高资	580,000,000.00	
21 滨江 01	2,000,000,000.00	1,999,198,113.20
21 杭高新	1,009,618,867.93	1,699,465,408.78
21 杭高 02		1,798,867,924.53
22 杭高 01	1,499,811,320.76	1,499,811,320.76
23 杭高 01	500,000,000.00	499,940,723.27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 杭高 03	999,646,226.41	999,646,226.41
24 杭高 01	689,864,386.79	
24 杭高 02	499,705,188.68	
24 杭高 03	1,049,587,264.15	
24 杭高 04	699,724,842.77	
应付利息	186,951,557.54	196,553,953.02
小计	12,214,909,655.03	10,543,182,117.4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36,951,557.54	196,252,400.48
合计	10,777,958,097.49	10,346,929,716.9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
20 杭高新 PPN	100.00	2020/10/26	3+3 年	850,000,000.00	200,000,000.00	
21 杭高新 PPN	100.00	2021/4/30	3+3 年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3 杭州高新 PPN001	100.00	2023/4/26	3 年	1,300,000,000.00	1,299,698,447.46	
24 杭高新	100.00	2024/4/25	3 年	1,000,000,000.00		
24 杭高资	100.00	2024/11/21	3 年	580,000,000.00		
21 滨江 01	100.00	2021/3/23	3+2 年	2,000,000,000.00	1,999,198,113.20	
21 杭高新	100.00	2021/6/18	3+2 年	1,700,000,000.00	1,699,465,408.78	
21 杭高 02	100.00	2021/11/17	3+2 年	1,800,000,000.00	1,798,867,924.53	
22 杭高 01	100.00	2022/3/17	3+2 年	1,500,000,000.00	1,499,811,320.76	
23 杭高 01	100.00	2023/3/27	5+2 年	500,000,000.00	499,940,723.27	
23 杭高 03	100.00	2023/10/24	3+2 年	1,000,000,000.00	999,646,226.41	
24 杭高 01	100.00	2024/6/25	5 年	690,000,000.00		
24 杭高 02	100.00	2024/7/19	5+2 年	500,000,000.00		
24 杭高 03	100.00	2024/11/8	3+2 年	1,050,000,000.00		
24 杭高 04	100.00	2024/11/8	5 年	700,000,000.00		
合计				15,520,000,000.00	10,346,628,164.41	

(续上表)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一年内 到期的应付债 券本金
20 杭高新 PPN					200,000,000.00	
21 杭高新 PPN				350,000,000.00		
23 杭州高新 PPN001			301,552.54		1,300,000,000.00	
24 杭高新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4 杭高资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21 滨江 01	850,000,000.00		801,886.80	850,000,000.00	2,000,000,000.00	
21 杭高新			153,459.15	690,000,000.00	1,009,618,867.93	
21 杭高 02			1,132,075.47	1,800,000,000.00		
22 杭高 01					1,499,811,320.76	1,250,000,000.00
23 杭高 01			59,276.73		500,000,000.00	
23 杭高 03					999,646,226.41	
24 杭高 01	690,000,000.00		-135,613.21		689,864,386.79	
24 杭高 02	500,000,000.00		-294,811.32		499,705,188.68	
24 杭高 03	1,050,000,000.00		-412,735.85		1,049,587,264.15	
24 杭高 04	700,000,000.00		-275,157.23		699,724,842.77	
合计	5,370,000,000.00		1,329,933.08	3,690,000,000.00	12,027,958,097.49	1,250,000,000.00

33.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622,181,532.41	3,060,318,349.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79,656,838.67	813,862,197.58
小计	6,642,524,693.74	2,246,456,151.4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216,631.99	97,268,122.89
合计	6,436,308,061.75	2,149,188,028.56

34.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17,215,298.00	
专项应付款	6,310,844,366.33	3,488,939,729.65
合计	6,528,059,664.33	3,488,939,729.65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 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17,215,298.00	
应付利息	173,294.11	
小计	217,388,592.1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73,294.11	
合计	217,215,298.00	

(3) 按项目列示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拨款	1,900,106,209.82	296,010,068.30	680,391,919.58	1,515,724,358.54
益谷项目土地款	453,698,730.00	642,279,000.00		1,095,977,730.00
安置房专项拨款	411,702,383.41	587,586,601.89	999,288,985.30	
保障房建设专项拨款	130,481,495.80	2,181,610,190.33	324,592,151.84	1,987,499,534.29
亚运保障专项基金	117,056,959.41		84,444,364.71	32,612,594.70
杭州 220KV 协同变电电缆土建工程拨款	99,454,148.25	47,445,081.72		146,899,229.97
滨江区长河单元 R21-B25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93,381,696.55	52,541,027.45		145,922,724.00
道路修复支出专项补偿	83,144,764.91			83,144,764.91
滨江区长河单元 R21-C39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80,937,804.89	111,878,195.11		192,816,000.00
北航北侧支路工程	22,853,407.00	3,134,172.14	25,987,579.14	
2018 年世泳赛应急资金拨入	20,380,000.00			20,380,000.00
钱江二路（滨盛路下穿隧道）	17,380,000.00	40,278,860.09		57,658,860.09
冠塘路工程	16,533,553.00	157,054.00		16,690,607.00
沿江区域提升改造工程扶持资金	8,674,000.00		8,674,000.00	
量子实验室东侧规划道路一	7,014,514.00	207,484.00	4,493,040.00	2,728,958.00
最葵园南侧支路土地成本		40,210,800.00		40,210,800.00
南边山公园土地成本		172,502,400.00		172,502,400.00
滨江奥体中心景区		25,131,603.00		25,131,603.00
奥体中心场馆群内景观及贵宾路线布置项目		11,260,129.52		11,260,129.52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租赁奖补资金	4,642,715.20	326,304,946.00	701,900.00	330,245,761.20
其他专项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	21,497,347.41	16,392,845.50	4,451,881.80	33,438,311.11
合计	3,488,939,729.65	4,954,930,459.05	2,133,025,822.37	6,310,844,366.33

35.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740,055.04		8,740,055.04	
合计	8,740,055.04		8,740,055.04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杭州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	6,750,209.04		-166,997.36	6,917,206.40		与资产相关
租赁住房补助资金-5 个项目	1,189,846.00			1,189,846.00		与资产相关
感知之轴公园及沿江景观公园专项资金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40,055.04		-166,997.36	8,907,052.40		

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周转金	337,876.42	241,333.60
合计	337,876.42	241,333.60

37. 实收资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持股比例 (%)			金额	持股比例 (%)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5,0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0	100.00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3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2,070,005,649.54			12,070,005,649.54
其他资本公积	23,277,262,383.88	243,535,188.57	609,650,402.33	22,911,147,170.12
合计	35,347,268,033.42	243,535,188.57	609,650,402.33	34,981,152,819.66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根据区财国企（2024）34 号文件：下属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减少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8,252,238.02 元；将滨江会展中心资产无偿划转至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4,344,530.40 元。
- （2）根据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商业配套用房的批复》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期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向本公司下属商业资产公司划拨商铺 191,467,408.57 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撤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建指挥部的通知》，撤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建指挥部后的辖区内地铁协调工作全部交由本公司下属滨江城建公司承担，原指挥部无需支付的款项 1,826,330.00 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4）根据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明确九区块四期等项目财政拨款入账的通知》，将滨江商资公司原计入资本公积的 457,053,633.91 元调整计入专项应付款，专项用于农转居安置房项目，减少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5）根据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划转沿江资产相关事宜的通知》，同意将智慧新天地发展服务中心名下的沿江房产等无偿划转给滨江环境公司，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0,241,450.00 元。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3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34,332.56	15,652,253.50			3,913,063.37	11,739,190.13	42,373,522.6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634,332.56	15,652,253.50			3,913,063.37	11,739,190.13	42,373,522.6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810,330.84						313,810,330.84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313,810,330.84						313,810,330.84
合计	344,444,663.40	15,652,253.50			3,913,063.37	11,739,190.13	356,183,853.53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4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0,312,453.95	663,754.70		340,976,208.65
合计	340,312,453.95	663,754.70		340,976,208.65

4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09,091,793.19	4,187,437,149.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7,456,687.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71,635,105.94	4,187,437,149.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992,214.59	292,795,173.80
加：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42,782.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3,754.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95,372.34	8,6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1,868,193.49	4,471,635,105.94

4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54,295,095.99	2,095,295,988.51	2,417,930,146.16	1,680,001,291.88
其他业务	14,291,615.07	2,740,593.50	4,245,700.52	18,577.73
合计	2,768,586,711.06	2,098,036,582.01	2,422,175,846.68	1,680,019,869.61

按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出租收入	972,836,264.55	370,995,623.84	893,714,745.61	269,396,410.80
物业管理费收入	80,948,781.52	118,989,681.67	93,654,481.41	113,672,389.44
保安服务收入	65,697,830.63	62,665,727.08	64,879,883.36	60,902,942.06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523,806,984.87	490,054,061.03	631,134,337.17	582,392,390.25
做地业务收入	8,762,885.99		14,150,943.40	
不动产销售收入	838,743,362.17	838,801,178.23	536,141,675.23	516,345,127.91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酒店运营收入	48,675,491.97	32,855,802.06	48,228,489.41	31,597,124.72
人力资源收入	41,615,870.19	29,920,859.43	38,411,352.20	27,362,727.34
综合管养收入	54,260,149.97	46,572,712.32	17,065,862.30	15,050,289.64
算力销售收入	1,692,449.20	15,605,281.88	1,303,694.93	16,724,264.38
停车费收入	53,244,510.35	56,925,285.45	14,648,647.82	12,033,788.76
其他	64,010,514.58	31,909,775.52	64,596,033.32	34,523,836.58
合计	2,754,295,095.99	2,095,295,988.51	2,417,930,146.16	1,680,001,291.88

4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105,357,665.57	116,969,449.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278,473.33	9,122,588.42
土地增值税		8,069,78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1,126.08	10,233,362.36
教育费附加	1,147,373.50	4,390,570.62
地方教育附加	701,039.18	2,927,922.78
印花税	6,975,235.28	5,162,217.36
车船使用税	8,261.64	6,005.63
文化事业建设费	2,196.85	164.15
环境保护税	16.12	
合计	131,061,387.55	156,882,060.66

4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70,442,212.16	597,581,752.21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7,575,843.52	67,876,504.00
减：利息收入	96,141,212.74	65,084,817.17
利息净支出	701,876,842.94	600,373,439.04
汇兑净损失	-41.53	-184.09
银行手续费	396,423.54	240,281.62
债券承销费	6,904,092.74	8,225,108.36
其他	47,888.00	159,672.19
合计	709,225,205.69	608,998,317.12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4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42,282,069.04	589,971,697.9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997.36	1,467,326.02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42,449,066.40	588,504,371.92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522,969.40	2,762,194.6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9,704.37	68,992.75	
进项税加计扣除		113,489.72	
税收返还	6,296,129.39	2,579,343.65	
税收减免	147,135.64	368.54	
合计	948,805,038.44	592,733,892.60	

4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98,189.01	11,039,953.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2,27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4,525.09	2,406,135.49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4,056.60	672,169.80
合计	25,199,042.11	14,118,259.27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9,661,482.51	87,210,445.29
合计	-29,661,482.51	87,210,445.29

4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12,723.40	539,271.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95,428.28	7,830,130.9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085,622.83	-4,053,124.95
合计	-10,002,917.95	4,316,277.08

49. 资产减值损失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0,401.20	182,851.51
商誉减值损失	-257,119.46	
合计	-186,718.26	182,851.51

5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985,026.29	7,896,124.97
合计	5,985,026.29	7,896,124.97

5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84,338.68	
违约金收入	2,286,906.27	2,452,345.61
罚没收入	187,067.60	1,330,839.64
其他	4,716,194.87	6,753,575.38
合计	9,074,507.42	10,536,760.63

5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捐赠支出	1,500,000.00	1,95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3,015,924.13	84,844.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559.51	66,449.80
赔偿金支出	1,230,050.00	
其他	9,424,381.00	383,640.90
合计	15,206,914.64	2,484,935.46

5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641,236.90	60,666,982.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459,491.00	37,585,002.73
合计	91,100,727.90	98,251,984.92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992,214.59	292,795,173.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718.26	-182,851.51
信用减值损失	10,002,917.95	-4,316,277.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781,795.50	167,380,849.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1,702,335.72	92,937,067.72
无形资产摊销	68,746,209.56	15,018,06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77,539.35	15,249,84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5,026.29	-7,896,124.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7,779.17	66,449.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61,482.51	-87,210,445.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1,656,414.15	822,414,42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99,042.11	-14,118,25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587,964.47	43,431,61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047,455.47	-5,846,608.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5,740,481.91	-364,820,66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332,294.66	-396,605,31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9,441,091.56	-988,115,061.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931,824.67	-419,818,115.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38,984,800.72	4,862,768,127.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62,768,127.62	2,147,188,381.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216,673.10	2,715,579,746.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338,984,800.72	4,862,768,127.62
其中：库存现金	7,901.26	16,826.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33,796,675.24	4,858,426,096.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80,189.35	4,325,170.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34.87	34.8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984,800.72	4,862,768,127.62

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574.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0,000,000.00	拟购买结构性存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2,713,876.39	为借款质押《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合计	7,262,825,450.39	

注：本公司因未办妥权证而所有权受限的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13 投资性房地产和附注五、14 固定资产。

56. 政府补助

(1) 2024 年度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政府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说明
财政利息补助	63,638,400.00	财务费用	63,638,4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明确区财政下拨资金性质的通知》
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贴资金的通知》
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450,00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补贴资金的通知》
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120,0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政府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说明
				限公司补贴资金的通知》
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补贴资金的通知》
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140,00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补贴资金的通知》
政策奖励和补贴资金	1,834,700.00	其他收益	1,834,700.00	
其他零星补助	614,366.40	其他收益	614,366.40	
合计	1,006,087,466.40		—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处置子公司

无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根据区财国企（2024）34 号《关于成立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公司持有的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并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杭州无线电十一厂)	杭州	杭州	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试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滨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文教用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滨江区留用地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留用地开发、自有园区运营与管理、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白马湖建国饭店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旅游饭店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高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专业咨询与调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滨江商业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杭州	游览景区管理、租赁服务、餐饮与住宿服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物业管理、建设工程施工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高新留用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高新智造谷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高新硅谷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建设工程施工等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各类工程建设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缤纷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37.88	投资设立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工业综合体开发运营、老街改造、公益性用房代建、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障房投资管理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滨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等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滨江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纳入/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	100.00	-	1,000.00	1,000.00	无权任免该学校理事会的多数理事，并无法决定该学校的财务经营政策，不纳入合并范围
2	杭州缤纷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88	100.00	1,000.00	-	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其他股东不参与公司运营管理，纳入合并范围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	杭州	杭州	学校运营		100.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滨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物业管理		49.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滨江奥体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21.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40.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市奥体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24.50	权益法核算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5,000,000.00		1,555,000,00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523,637.65		222,975,000.00	281,498,637.65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三）投资性房地产			20,301,641,896.81	20,301,641,896.81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20,301,641,896.81	20,301,641,896.81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8,523,637.65	1,555,000,000.00	20,524,616,896.81	22,138,140,534.4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非上市主体股权投资，公司采用自对手方处获取的估值报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净资产价值、市场可比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不可观测输入值包括加权平均成本法、流动性贴现、市净率等。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	—	—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无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滨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7,969,786.52	5,449,918.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市场价	504,639,494.42	616,892,349.52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业务	市场价		495,412.84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做地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等	市场价	36,138.68	1,319,009.43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建设单位管理费	市场价	3,991,304.72	11,953,805.66
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	保安服务费、房租等	市场价	2,627,256.74	2,453,471.68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等	市场价		203,303.97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物管费等	市场价	1,772,737.02	1,107,478.45
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租、物管费等	市场价	175,940.44	360,886.22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房租、物管费等	市场价	1,335,707.86	2,365,065.71
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房租、物管费等	市场价	1,914,540.49	1,935,481.75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物管费等	市场价	853,924.49	
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物管费等	市场价	57,359.41	
杭州江涛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等	市场价	520,457.14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20,895.30	2020/11/25	2030/11/24	否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2022/6/7	2034/10/27	否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6,506.94	2023/3/14	2048/3/14	否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高新金投债 01	100,000.00	2023/2/27	2033/2/27	否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滨江债	160,000.00	2023/8/31	2028/8/31	否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金投 K1	100,000.00	2023/10/27	2028/10/27	否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高金 K2	50,000.00	2024/11/8	2029/11/8	否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高金 K1	150,000.00	2024/6/7	2027/6/7	否
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4,006.53	2023/5/21	2038/5/21	否
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4,220.90	2024/3/26	2039/3/2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39,389.24	2020/6/22	2038/6/21	否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99,878.78	11,999.36	6,027,185.15	30,135.93
应收账款	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	343,289.30	17,164.47		
应收账款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8,027,451.60	40,137.26	12,754,264.60	63,771.33
应收账款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3,833.30	5,119.17		
应收账款	杭州滨江奥体运营有限公司	13,654,443.45	68,272.22		
应收账款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3,610.24	18.05		
其他应收款	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	114,816,797.88	114,816,797.88	114,816,797.88	114,816,797.88
其他应收款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764,073.08	323,820.37	62,920,338.67	314,601.69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1,309,091.37	106,545.45	8,596,050.67	42,980.25
其他应收款	杭州滨江奥体运营有限公司	5,821,214.28	29,106.07	5,821,214.28	29,106.07
其他应收款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0	3,300.00	160,000.00	8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392,131.15	251,960.66		
预付款项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40,400.00		341,650.25	
合同资产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329,700.00	1,648.50
长期应收款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000.00	11,250,000.00	2,250,000,000.00	11,250,000.00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63,158.20	63,158.20
合同负债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4,876,518.23	471,549,758.32
预收款项	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893.93
预收款项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194,314.29	366,668.57
预收款项	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501,875.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	964,322.06	475,287.95
其他应付款	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32.75
其他应付款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553.54
其他应付款	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48,545.00	48,545.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269,338.00	274,338.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73,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市三江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69,200.00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滨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760.32	350,950.32
其他应付款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5,825,610.61	21,004,068.99

7. 关联方承诺

无

8. 其他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5.（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差错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奥体开发公司、商业资产公司需补缴 37,456,687.25 元企业所得税，采用追溯调整法补充计提企业所得税。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影响的合并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应交税费	37,456,687.25
未分配利润	-37,456,687.25
所得税费用	37,456,687.25

2.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火炬大道南段等 12 条道路产权划转的批复》（滨政[2008] 44 号）、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火炬大道南段等 12 条道路产权划转的批复》（区财国资[2008]141 号），原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建指挥部建设的火炬大道南段等 12 条道路资产划交本公司，考虑到上述资产的特殊性，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同意本公司自 2012 年起，对上述道路暂不计提折旧。未来区财政将根据资金情况，对上述道路以不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采取置换、回购等合适的方式进行处置。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25,675,579.07	8,480,461,169.72
合计	9,325,675,579.07	8,480,461,169.7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99,766,388.35	4,512,472,325.39
1 至 2 年	2,858,962,149.55	1,613,126,897.95
2 至 3 年	933,827,213.76	1,725,019,989.04
3 年以上	2,133,446,147.78	630,156,559.03
小计	9,326,001,899.44	8,480,775,771.41
减：坏账准备	326,320.37	314,601.69
合计	9,325,675,579.07	8,480,461,169.72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326,001,899.44	326,320.37	9,325,675,579.0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9,326,001,899.44	326,320.37	9,325,675,579.0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 应收款	9,326,001,899.44	100.00	326,320.37	0.003	9,325,675,579.07
组合 3: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4:	65,264,073.08	0.70	326,320.37	0.50	64,937,752.71
组合 5:	9,260,737,826.36	99.30			9,260,737,826.36
合计	9,326,001,899.44	100.00	326,320.37	0.003	9,325,675,579.0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③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601.69	11,718.68			326,320.37
合计	314,601.69	11,718.68			326,320.37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2,798,426.36	29.73	
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9,990,000.00	26.91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2,999,400.00	25.34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8,000,000.00	14.35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1,950,000.00	2.59	
合计		9,225,737,826.36	98.92	

2.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159,464,769.40		39,159,464,769.40	39,159,464,769.40		39,159,464,769.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5,929,010.62		265,929,010.62
合计	39,159,464,769.40		39,159,464,769.40	39,425,393,780.02		39,425,393,780.02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604,137,987.16			9,604,137,987.16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630,955,240.74			22,630,955,240.74		
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924,371,541.50			6,924,371,541.50		
合计	39,159,464,769.40			39,159,464,769.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市三江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5,929,010.62			265,929,010.62	
合计	265,929,010.62			265,929,010.62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67,617.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2,071.4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92,600.00
合计	312,071.41	17,360,217.39

公司名称：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範圍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3年 03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叶增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5-2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328198505285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008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00169008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起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30日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2528198811303610
执业证书号: 3325281988113036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 11010032019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备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019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9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4 / 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注册证号

傅冰洁 女 1994年2月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4021994020509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1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100321179

年 月 日

月 日